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标 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2026-2028年度柳州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档案盒、档案袋、信封类印刷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吉顺彩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吉顺彩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8日